

開南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.08.18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8.01 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4.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6 條條文，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日起實施

108.04.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決定事項。
- 二、本校教學、課程、成績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校重要教務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。
- 五、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前項提案資料應於教務會議召開兩週前，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，以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務處各組（中心）組長（主任）、學生代表二至三人（學生代表之推舉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）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